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2、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3、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；

4、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5、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。在此基础上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决策程序严格

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坏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部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公正的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有关股权收购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或其它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资产流失情况。

4、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检查，认为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平、合理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经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进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；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

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规定。

6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7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加强内幕信息管理，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